

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万府办〔2022〕41号

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(2021—2025)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,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,市政府直属各单位:

《万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(2021—2025)》已经十六届市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1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10日印发
